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

余增云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其被立案调查事项与公司无关。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解文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烨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曾任上海体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课程顾问、法纳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银行间固定收益交易员、上海锡科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猎头顾问。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219	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1日	-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4月21日	-
	009749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1日	-
	008583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26日
	021748	西部利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7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任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吴星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吴星宇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吴星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吴星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星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星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就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1月8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1月1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1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 本次担保金额:主债权货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对应服务费;本次担保前实际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9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0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全资孙公司捷锐机电的经营发展需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与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供应链")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捷锐机电向国资供应链采购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货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对应服务费。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

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74.59	127,985.55
负债总额	85,830.33	113,460.03
净资产	11,144.26	14,525.5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728.25	20,405.29
净利润	7,562.68	3,381.2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货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对应服务费。

2、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8.0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在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威")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福强最保字第0016号】,约定公司为东莞兆威与中信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东莞兆威	2,000	6,000	8,000

本次担保后,东莞兆威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F4TM5T

3、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叶曙兵

6、注册资本:23,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产销、研发:齿轮箱、发电机、精密塑胶模具、精密塑胶制品、精密五金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其配件、轴承及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284.96	76,071.98
负债总额	52,272.88	44,516.52
净资产	36,012.08	31,555.46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12.23	43,295.76
利润总额	4,778.43	8,194.41
净利润	4,440.37	7,198.2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相关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总额及总余额均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等有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节(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4年12月23日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骏麒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4年1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避免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广核电力")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或"中国广核集团")于2014年11月21日与本公司订立《不竞争契据》,于2018年6月7日出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于2018年11月21日出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承诺》")。据此,中广核承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五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本公司。自出具上述各项承诺以来,中广核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承诺,本公司与中广核每年对以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出现违反或超期未履行其所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近日,公司收到中广核《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延期的通知》。考虑到核电行业的特性,两台机组的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五年可能处于建设状态,尚未实现整体商运,且由于同期核准的核电项目涉及生产建设的权属证照由项目业主公司持有,部分生产和配套设施为项目内两台机组共用或全厂共用,两台机组无法拆分后单独注入上市公司,结合核电行业的特性以及中广核持有中国境内保留业务的状态,中广核拟将中国境内拥有保留业务注入本公司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五年内延期至正式开工建设后六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及庞松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于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上述延长《进一步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广核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广核将本公司作为中广核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若中广核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核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本公司。本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广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本公司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

3.对于中广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考虑到核电行业特殊性,中广核承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五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本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1)资产、股权权属清晰;(2)最近36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于中广核电力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中广核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作价将以向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基准,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

4.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广核承诺本公司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广核收购在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广核在该等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中广核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若中广核违反本承诺而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则中广核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于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本函是对《承诺》的进一步补充,如本函与《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其他本函未有约定的则以《承诺》为准。

二、《进一步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广核始终将本公司作为中广核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自出具《进一步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或超期未履行其所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关于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保留业务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广核关于苍南核电基地内一期项目(1、2号机组)新业务机会的通知。经本公司审慎分析,暂不行使该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即公司暂不参与苍南核电基地内一期项目的投资。

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广核关于惠州核电基地内一期项目(1、2号机组)新业务机会的通知。经本公司审慎分析,暂不行使该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即公司暂不参与惠州核电基地内一期项目的投资。

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广核关于苍南核电基地内二期项目(3、4号机组)、三期项目(5、6号机组)新业务机会的通知。经本公司审慎分析,暂不行使该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即公司暂不参与苍南核电基地内二期项目、三期项目的投资。

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广核关于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的通知。经本公司审慎分析,暂不行使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即公司暂不参与惠州核电基地内一期项目的股权转让。

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广核关于惠州核电基地内二期项目(3、4号机组)新业务机会的通知。经本公司审慎分析,暂不行使该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即公司暂不参与惠州核电基地内二期项目的投资。

(二)关于保留业务的建设情况

2014年4月,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中广核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由本公司受托管理中广核保留业务相关资产。该协议经过多次修订、补充或续签,目前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保留业务状态均未超出《进一步承诺》规定的资产注入最晚时间。中广核持有的中国境内保留业务中已核准的四个核电项目,其中两个项目共计四台机组已正式开工建设,最早开工的惠州核电基地内1号机组将于2024年12月25日开工建设满五年,预计届时未投入商业运营;上述两个项目的其余三台机组中最快的将于2025年10月14日开工建设满五年。其它核电项目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核准时间尚不确定。

三、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具体内容

结合保留业务的实际情况,中广核在继续遵循《不竞争契据》及《承诺》的基础上,对《进一步承诺》中第3项承诺的期限延长一年,其他内容不变。延期后的第3项承诺内容如下:

"对于中国广核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考虑到核电行业特殊性,中国广核集团承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六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中广核电力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广核电力。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1)资产、股权权属清晰;(2)最近36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于中广核电力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中广核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作价将以向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基准,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根据《进一步承诺》,中广核持有的中国境内保留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需符合注入条件,包括:(1)资产、股权权属清晰;(2)最近36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于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核电项目开发具有一定特殊性,同一核电厂址一般整体规划、分期投资建设。在中广核保留业务中,惠州核电基地、苍南核电基地分别规划建设六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分三期投资建设、每期建设两台机组。已核准的四个项目共计八台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均为本公司A股上市后新增开工建设或获得核准的项目。采用"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的单台核电机组规划建设工期约五年,两台机组开工时间间隔约一年,单个项目(两台机组)总规划建设工期约六年,实际建设工期视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而有不同,因此单个项目正式开工建